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軍曜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軍曜犯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事實

胡軍曜基於參加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加入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其中擔任「取簿手、收水」，並於111年4月18日，由詐欺集團上游柯少均（綽號「烏仔」，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指示胡軍曜及楊崇正（綽號「阿揚」，由警方另行偵辦中）之人將李思賢【勝發模板有限公司（下稱勝發公司）負責人，其涉犯詐欺罪部分，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有罪】帶往聯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申辦勝發公司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帳戶電話連絡人為李思賢及楊崇正）做為本案第二層人頭帳戶使用，李思賢申辦完成後即將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密碼、公司大小章交付給楊崇正、胡軍曜收受。嗣胡軍曜即與柯少均、楊崇正及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騙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附

01 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凌逸蓁、
02 何名珍、潘邑偉、林莉婷、洪衍蓉、劉書好、蔡承恩、賴麗婷、
03 霍可恩、吳欣慧、王紫萱、邱榆庭、黃久耘、賴怡伶、倪偉翔、
04 邱芷柔、林毓庭等人施用詐術，致凌逸蓁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
05 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戶名：俞皓文，為第一層人頭帳戶），之後再由詐騙集團
07 不詳身分轉帳車手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凌逸蓁等人所匯之款項轉
08 帳至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後，再另轉入其他多個第三層人頭帳戶
09 （詳如附表二所示）。嗣聯邦銀行彰化員林分行認為上開聯邦銀
10 行帳戶金流異常，於111年5月10日通知李思賢、楊崇正到場說
11 明，由胡軍曜開車載李思賢、柯少均開車載楊崇正到場，然因楊
12 崇正於現場吵鬧，該銀行人員竟同意將上開帳戶結清，由李思賢
13 領取詐騙贓款新臺幣（下同）36萬1029元，李思賢再將36萬1029
14 元交給楊崇正、胡軍曜、柯少均，共同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
15 去向。嗣附表一所示之凌逸蓁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分析
16 上開帳戶金流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理 由

18 一、證據名稱：

19 (一)證人即告訴人凌逸蓁、何名珍、潘邑偉、林莉婷、洪衍蓉、
20 劉書好、蔡承恩、賴麗婷、霍可恩、吳欣慧、王紫萱、邱榆
21 庭、黃久耘、賴怡伶、倪偉翔、邱芷柔、林毓庭於警詢中之
22 證述。

23 (二)證人即同案共犯李思賢於警詢中之供述。

24 (三)證人即同案共犯楊崇正於偵查中之供述。

25 (四)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6 細。

27 (五)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俞皓文）
28 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六)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Instagram、Line對話
30 截圖資料、匯款轉帳資料。

31 (七)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01 (八)被告胡軍曜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
02 述及自白。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裁判
07 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
08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
10 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
11 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
12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3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4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6 月16日生效，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施
17 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下稱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2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下稱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未修正，第16條第2項則
23 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
25 法)將洗錢罪定於第19條，並以新臺幣1億元為情節輕重之
26 區分標準，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另於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胡軍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審判
03 中始承認本案犯罪事實並為認罪之答辯，又並無證據可認被
04 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從而其所犯洗錢犯行若適用行為
05 時法第14條第1項論斷，其只要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犯行即
06 可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7 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論斷，因其
08 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不符合該法第16條第2項減
09 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倘適用現
10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其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1 白犯行，不符合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量刑範圍
12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
13 之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經綜
14 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

16 (三)又按被告本案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7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並未修正，惟同條例第8條第1項業於112
18 年5月24日修正，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19 「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0 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僅規定偵查及審判中
22 均自白即符合減輕刑罰之要件，而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顯然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應認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
25 一體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惟被告於偵查中
26 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嗣於審判中始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
27 行，不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
28 規定，附此敘明。

29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30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3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01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02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03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
04 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
05 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
06 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07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08 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
09 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10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
11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
12 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13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14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
15 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16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
17 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18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
19 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
20 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
21 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22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23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24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25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26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27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
28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
29 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30 避免評價不足。…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
31 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

01 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
02 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
03 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
04 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
0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6 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而被告與
07 楊崇正、李思賢等人一同前往銀行申辦帳戶做為本案贓款轉
08 入之第二層帳戶使用，嗣並收取李思賢所申辦之銀行帳戶存
09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自以詐騙集團成員對
10 各被害人實施詐術之時為犯罪著手時點，故以附表一編號1
11 為其首次犯行。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胡軍曜於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於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
17 號2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

20 (二)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
21 他成員相互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2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等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
24 負責。是被告胡軍曜與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分別對附表一所示告訴
29 人凌逸蓁等人為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30 併罰。

31 (四)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收水之工作，不僅使

01 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使本案被害人蒙受財
02 產損失，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衡以被告自述大學肄
03 業，有整脊技術，目前未婚、無子女，入監所前與爸爸、媽
04 媽同住，從事整脊之工作，每月收入不一定，除生活開銷
05 外，還有前案的賠償要處理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6 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
07 度、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附表甲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五、沒收：

10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與楊崇正收取李思賢人頭帳戶及帶李
11 思賢前往開設人頭帳戶、前往聯邦銀行取款等行為均無獲得
12 酬勞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6345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
13 且李思賢於警詢時供稱111年5月10日辦理帳戶結清後，銀行
14 行員將錢放在櫃台上，楊崇正就直接將錢取走等語（見同上
15 偵卷第51號），此外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
16 罪所得，自無從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1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19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本案附表一各告訴人遭詐
20 欺而轉帳匯款之金錢，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產上利益，依現行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本案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匯款後，
23 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層層轉出，被告對該些款項不具實
24 際掌控權，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獲有報酬，倘依洗錢防制法第
25 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國源

10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告訴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告訴人匯款所入第一層帳戶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凌逸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 凌逸綦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工作招聘，工作內容為至某些網站登入簽到簽退，需先儲值做開通，之後可儲值博弈下注提領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4月30日下午1時0分43秒	3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號 (戶名：俞皓文)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何名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30日，以Omi交友軟體，暱稱「聖齊」及LINE通訊軟體暱稱「齊」聯繫何名玲，向其佯稱可至「鴻匯國際」之投資平台上課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4月30日上午11時3分41秒	1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號 (戶名：俞皓文)
0	潘邑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	111年4月30	14,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月30日前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潘邑偉，向其佯稱匯款投資虛擬貨幣，因其操作錯誤要匯款分享、及因密碼錯誤而啟動安全機制須匯款繳納保證金確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日中午12時13分24秒		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林莉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5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與林莉婷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工作招聘，工作內容為幫公司收錢及記帳，要將已匯入其帳戶之金錢幫忙轉出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4月30日 日中午12時24分42秒	5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111年5月2日 下午7時21分57秒	6,000元	
0	洪衍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晴雯」聯繫洪衍蓉，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匯差，因帳號未滿3個月要出金需支付保證金、稅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日 下午2時57分48秒	10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0	劉書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以暱稱「珊瑚」聯繫劉書好，偽為NFT專員，向其佯稱可加入會員儲值金額投	111年5月3日 下午4時4分38秒	35,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加入會員儲值金額投	111年5月3日 下午5時3分1	36,000元	

		資，須補金額始可撥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3秒		
0	蔡承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fifi0_103」及Line通訊軟體與蔡承恩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免費約會並賺取金額，並可投資操作獲利，但需補金加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日 下午4時28分 24秒	3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戶名：俞皓文)
0	賴麗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羽彤」與賴麗婷取得聯繫，向其佯稱找尋家庭代工，可做單日領500至800元，並可出資合股做股票操作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日 中午12時23分43秒許	10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戶名：俞皓文)
			111年5月3日 中午12時24分33秒許	98,000元	
			111年5月3日 中午12時25分24秒許	2,000元	
0	霍可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2日13時51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向霍可恩佯稱可至投資平台儲值開戶即可獲利云云，致霍可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4月30日 中午12時12分11秒	3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戶名：俞皓文)
			111年5月2日 下午6時41分27秒	20,000元	

00	吳欣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3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聯繫吳欣慈，佯稱可輕鬆賺錢，需至指定網址操作買賣投資匯款云云，致吳欣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4月30日 中午12時16分27秒	5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111年4月30日 中午12時17分23秒	50,000元	
00	王紫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ynco.tw」及通訊軟體Line與王紫萱取得連繫後，向其佯稱可投資賺錢，需至指定之賽伯樂投融活動網站操作及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4月30日 中午12時58分8秒，	15,782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111年4月30日 中午12時59分28秒許	30,000元	
			111年4月30日 下午1時0分21秒許	30,000元	
			111年4月30日 下午1時1分23秒許	30,000元	
			111年4月30日 下午1時2分20秒	10,000元	
00	邱榆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下旬日以探探交友軟體暱稱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豐宇」聯繫邱榆庭，佯稱有程式可利用存款提款方式領取優惠、轉取金錢利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2日 下午5時11分30秒	5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號 (戶名：俞皓文)
			111年5月2日 下午5時12分0秒	50,000元	

00	黃久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日，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久耘，佯稱可在家打工，需至指定之BitFlyer、Dasom網站平台匯款代為操作網站內之交易賺取利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2日 下午7時29分 40秒	25,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 號 (戶名：俞皓文)
			111年5月2日 下午7時31分 36秒	20,000元	
			111年5月2日 下午7時32分 44秒	50,000元	
00	賴怡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妮可NICO小客服」與賴怡伶取得聯繫，向其佯稱至指定之BetCoins投資平台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日 上午11時18分 9秒	3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 號 (戶名：俞皓文)
00	倪偉翔	詐欺集團成員111年5月29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自稱「貝貝」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倪偉翔，向其佯稱可繳入會費加入看影片群組、可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日 下午2時51分 45秒	2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 號 (戶名：俞皓文)
00	邱芷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邱芷柔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可至指定網站註冊會員投資股票	111年5月3日 下午4時5分 4秒	5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 號 帳 號 (戶名：俞皓文)
			111年5月3日 下午4時6分 24秒	50,000元	

01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00	林毓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林毓庭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可至指定之MYRNA網站匯款入會費成為會員匯款出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如右列之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日下午4時41分45秒	4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戶名：俞皓文)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二層帳戶轉入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0	111年4月30日上午11時50分37秒許，轉帳230,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2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4月30日中午12時17分45秒，匯款225,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111年4月30日中午12時19分3秒許，轉帳155,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3、9、10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4月30日中午12時51分40秒，匯款145,5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111年4月30日中午12時51分22秒許，轉帳112,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4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0	111年4月30日中午12時59分23秒許，轉帳1,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1年4月30日下午1時11分49秒許，匯款148,000元	左列(1)匯款至上海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含附表一編號11之款項)	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2)111年4月30日下午1時21分49秒許，匯款130,000元	左列(2)匯款至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111年4月30日下午1時4分16秒許，轉帳154,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1、11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0	111年5月2日下午5時21分23秒許，轉帳100,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12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5月2日下午5時30分5秒許，匯款12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111年5月2日下午6時53分32秒許，轉帳50,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9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5月2日下午7時6分51秒許，匯款20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111年5月2日下午7時37分16秒許，轉帳140,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4、13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5月2日下午8時37分32秒許，匯款25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111年5月3日上午11時52分3秒許，轉帳33,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14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5月3日中午12時57分1秒許，匯款400,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	111年5月3日中午12時29分58秒許，轉帳215,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8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00	111年5月3日下午2時56分28秒許，轉帳112,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15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5月3日下午2時57分6秒許，匯款20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	111年5月3日下午3時0分24秒許，轉帳10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111年5月3日下午3時32分43秒許，匯款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

01

	0,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5之款項)	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0,000元	0000000號帳戶
00	111年5月3日下午4時14分8秒許,轉帳300,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6、16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年5月3日下午4時19分35秒許,匯款12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	111年5月3日下午4時32分11秒許,轉帳119,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7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1)111年5月3日下午4時58分27秒許,匯款11,000元 (2)111年5月3日下午5時21分43秒許,匯款50,000元	左列(1)匯款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2)匯款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	111年5月3日下午4時47分17秒許,轉帳72,000元 (含附表一編號17之款項)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	(3)111年5月3日下午5時34分17秒許,匯款50,000元 (4)111年5月3日下午5時38分3秒許,匯款54,000元	左列(3)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4)匯款至台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甲：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2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3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4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5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6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7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8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9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0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1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2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3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4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5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6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7	胡軍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